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之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保險業監管局的指示(「該指示」)以及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及(iv)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獲頒清盤令(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子公司清盤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該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預計該子公司清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現正就其狀況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擱置該子公司之清盤程序(「清盤程序」))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有關該子公司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該指示，該子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已由管理人接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接管」）。本公司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暫緩執行該指示（「覆核申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已將申請的下一聆訊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十六日舉行。本公司現正就（其中包括）清盤程序及管理人獲委任為該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對覆核申請造成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當覆核申請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可得資料，經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接管開始（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期間向管理人支付的薪酬及開支約為21.5百萬港元。儘管現階段尚未確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後就管理人所產生的成本，惟本公司認為，有關成本可能會對該子公司獲頒令清盤前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環球保險市場尋求商機，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可持續性及長期回報，同時將本集團依賴任何單一市場的風險降至最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收購事項識別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隨著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琴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同時，隨著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上市規則第3.10條，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
- 上市規則第3.21條，乃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人。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